

2025 年南郑区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合同包 4
(2025 年黄官镇潮水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)

合
同
书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25 日

合同协议书

发包方（全称）：汉中市南郑区农业农村局

承包方（全称）：陕西景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2025 年南郑区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合同包 4：（2025 年黄官镇潮水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）

工程地点：南郑区黄官镇潮水村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1、承包范围：主要工程内容为垃圾分类点 2 处，购买垃圾箱 8 个，场地硬化 120 m²，维修路面 2.6 公里，治理沟渠 400 米。（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）

2、项目经理：衡静 陕 261212145143

三、合同工期

工 期：50 日历天

开工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25 日

竣工日期：2026 年 01 月 15 日

四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

五、 合同价款

1、合同总价（大写）：壹佰壹拾柒万贰仟陆佰陆拾玖元陆角陆分

（人民币），（小写）¥：1172669.66 元。

2、综合单价：详见承包方的报价书。

3、本合同签订后，承包方进驻工程现场及时开工，发包方支付给承包方不超过合同金额 30%的预付款用于开工建设；施工期间，按照工程量支付至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80%；全部完工验收合格经审计后扣除审计造价 3%质量保证金之外予以支付，工程质保满一年再予以拨付质量保证金。

六、组成合同的文件

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：

- 1、本合同协议书
- 2、本合同专用条款
- 3、本合同通用条款
- 4、中标通知书
- 5、图纸
- 6、标准、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

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、变更等书面协议、文件，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七、承包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

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保修一年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。



八、违约、索赔

1、本合同约定发包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:发包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,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,导致施工无法进行,承包方可停止施工,由发包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2、本合同约定承包方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: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,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。因承包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,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,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,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,由责任方承担。双方均有责任,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。

九、双方责任、权利、义务

1、在工程开工前,发包方应做好村民的一切协调工作,保证施工队具备开工条件。

2、承包方应严格履行合同约定工期和质量标准,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工的,造成后续拨款不能及时拨付的,责任由承包方自己承担。

十、竣工验收与结算

1、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,承包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,向发包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。

2、发包方收到承包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,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,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25 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汉中市南郑区农业农村局

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二份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

生效。

发包方：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地址：汉中市南郑区东大街 37 号



承包方：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地址：陕西省汉中市南郑区中
所营街道办张家村社区水利
局家属院西单元一楼西户

